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国江、唐芬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中远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国江、唐芬
上市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为 300340.SZ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拟向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株洲高科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国江、唐芬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万国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万国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国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唐芬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芬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芬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国江与唐芬系夫妻关系，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万国江拟将持有的 8,083,725 股、唐芬将持有的 4,416,275 股协议转让给株洲高科。

2、上市公司拟向株洲高科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股本将由 212,144,720 股增至 275,550,51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比例将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国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537,700 股，唐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22,952 股，万国江及唐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660,652 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2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 212,144,720 股增至 275,550,51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国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453,975 股，唐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06,677 股，万国江及唐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160,652 股，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的 12.03%。

1、协议转让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国江拟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725 股、唐芬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6,275 股协议转让给株洲高科，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万国江

乙方 2（转让方）：唐芬

上市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2）标的股份转让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乙方 1 本次拟转让科恒股份 8,083,725 股（占科恒股份总股本的 3.81%）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乙方 2 本次拟转让科恒股份 4,416,275 股（占科恒股份总股本的 2.08%）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各方一致同意参照科恒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 元），其中支付给乙方 1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小写：129,339,600 元）、支付给乙方 2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柒仟零陆拾陆万零肆佰元（小写：70,660,400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生效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全资子公司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共计壹亿元（小写：100,000,000 元）纾困资金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份转让款壹亿壹仟万元（小写：110,000,000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甲方支付前述股份转让款次日，乙方应偿还本条 3.2.1 款所述的纾困资金本息，乙方质押给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期限至标的股份申请办理过户登记之日。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股份转让款玖仟万元（小写：90,000,000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合规性确认后，甲乙双方分期将乙方偿还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纾困资金本息后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乙方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税款和偿还其持有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股份解除质押后，乙方不得转让和再质押该等股份。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三十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4）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审批同意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备案等全部手续。

（5）标的股份交割

①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保证标的股份能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②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交所办理相关审核确认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③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①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 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限售义务；

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

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5) 协助上市公司、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办理合规性确认和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 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促使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延续性，不得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②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取得豁免的除外），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乙方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债务、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或者风险；

5) 乙方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本次定增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

露义务；

6)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甲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即刻终止并解除。

7)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次定增完成之前，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增不成功，在确认本次定增不成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应将不低于科恒股份总股本 10%股份的投票权委托至甲方，同时放弃其未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和放弃表决权的期限均不少于三年，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以支持甲方最终获得科恒股份实际控制权。如乙方因偿还个人现有债务问题需减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应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率降到 70%以下（含 7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未质押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但乙方持有的股份总质押率不得超过 70%（含 70%），质押期限至甲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

9) 乙方将尽全力协助甲方取得和维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乙方将在法定范围内协助甲方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包括增持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乙方 1 将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1）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本人不离职；（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 3 年，本人将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为偿还本人现有债务，本人可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3）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

起 3 年内，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

1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次定增完成期间，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7) 税费承担

各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2、上市公司向株洲高科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株洲高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2) 协议标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乙方拟以不超过 700,000,000 元（大写：柒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63,405,797 股股份。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甲方本次发行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

（3）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①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②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含 63,405,797 股），乙方认购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含 63,405,797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0,000 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③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限售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6）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向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①本次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发行；

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发行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④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发行；

⑤因本协议未满足生效条件；

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②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③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⑤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双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协议转让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国江	协议转让	38,537,700	18.17%	30,453,975	14.36%
唐芬	协议转让	7,122,952	3.36%	2,706,677	1.28%

2、上市公司向株洲高科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国江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0,453,975	14.36%	30,453,975	11.05%
唐芬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706,677	1.28%	2,706,677	0.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于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万国江、唐芬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	---------	------	---------	--------------	----------

					比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5,260,803	91.50%	16.62%
唐芬	7,122,952	3.36%	6,547,895	91.93%	3.09%

本次协议转让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30	9.74	68,8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8 日	10.14	420,90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0 日	10.19	82,4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1 日	10.20	96,6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12	50,5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27 日	10.06	2,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14.13	2,121,000	1.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株洲高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置备地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0750-3863815
- 3、联系人：唐秀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国江_____

唐芬_____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国江、唐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中远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万国江持有 38,537,700 股，唐芬持有 7,122,952 股，合计持有 45,660,652 股 持股比例：万国江持股比例 18.17%，唐芬持股比例 3.36%，合计持股比例 2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万国江拟协议转让 8,083,725 股，唐芬拟协议转让 4,416,275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国江持有 30,453,975 股，唐芬持有 2,706,677 股，合计持有 33,160,65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协议转让后，万国江持股比例 14.36%，唐芬持股比例 1.28%，合计持股比例 15.63%。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 12.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股票 变动时间：至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变动时间：发行股票上市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是 ☒ 否 ☐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上市公司拟向株洲高科发行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上市公司向株洲高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 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国江_____

唐芬_____

2020 年 10 月 29 日